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丸芋堂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志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4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2,000,00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7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